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136,876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120,136,876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 76,242,18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48,623,315 股出席率為 63.46%，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毛穎文董事長、鄭奕禧董事、戴正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玉女獨立董事、羅瑞祥獨立董事、許慶榮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

主 席：毛穎文 董事長



記 錄：徐淑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96,163,342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539,474,407 元。敬請 洽悉。

-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1.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844,380,032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2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敬請 洽悉。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242,183 權(含電子投票 48,623,31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3,215,174 權 (含電子投票 45,596,306 權)	96.02%
反對權數	337,399 權 (含電子投票 337,399 權)	0.4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689,610 權 (含電子投票 2,689,610 權)	3.5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242,183 權(含電子投票 48,623,31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3,681,120 權 (含電子投票 46,062,252 權)	96.64%
反對權數	23,452 權 (含電子投票 23,452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537,611 權 (含電子投票 2,537,611 權)	3.3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名稱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修訂部分條文。

（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242,183 權(含電子投票 48,623,31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3,681,840 權 (含電子投票 46,062,972 權)	96.64%
反對權數	22,783 權 (含電子投票 22,78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537,560 權 (含電子投票 2,537,560 權)	3.3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合併營收淨額約新台幣 222 億元，較一〇九年大幅成長。在供不應求的市場狀況下，營業淨利亦顯著增長至新台幣 81.6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則為新台幣 50.03 元。矽創在未來也將持續努力，持續締造業績高峰。

在功能型手機市場，矽創以零電容差異化策略，持續成功鞏固功能型手機及穿戴裝置顯示器驅動晶片(DDI)的領導地位。而在智慧型手機領域，銷售量已重新順利成長，在公司持續的策略性推廣下，產品之規格與性能獲得客戶高度肯定。

而在手機以外的市場，矽創也成功發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車載 DDI、工業用 DDI、電源管理控制晶片、MEMS 感測晶片、環境光感測晶片、距離感測晶片等多種產品，並已陸續獲得各品牌廠之導入，由此顯示矽創所開發之產品皆深具競爭力，未來成長可期。上列各產品線在眾多利基型應用中表現穩健並持續優化公司之產品組合，對穩定公司毛利率創造了極具意義之貢獻。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一〇年度(註二)	一〇九年度(註二)
	資產報酬率(%)		38.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79%	27.24%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78.96%	198.36%
	稅前純益	695.35%	210.06%
純益率(%)		31.78%	15.67%
每股純益(元)(註一)		50.03	11.53

註一：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二、未來展望

以顯示器驅動晶片(DDI)而言，矽創將延續長期以來針對中小尺寸產品之創新研發。公司已成功開發零電容方案並已導入各大廠，藉由產品差異化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性與穩定性。我們將持續開發 DDI 產品，並在鞏固既有手機市場的同時，逐步將研發重點拓展至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整體而言，矽創的多元化策略將會包含跨產業、應用、客戶群、解析度、矽材質等諸多方面。

而矽創的非 DDI 產品，如 MCU、電源管理控制晶片、環境光感測晶片、距離感測晶片、MEMS 感測晶片等品項亦為公司長期發展中重要的一環。我們看好其市場未來趨勢及優異毛利表現，並致力於發展產品差異化。

矽創未來將同時持續布局高營收成長及高毛利之各類不同產業，以取得兩者之間的平衡。另外，藉由同時發展技術、培育人才以及強化控管費用、精進組織優化調整並達到整體之平衡發展，公司將延續並增強我們的良好獲利能力。

整體而言，矽創電子將繼續整合全體同仁的智慧，持續拓展新客戶與新應用市場，追求最佳成果。我們有信心穩定成長，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戴正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一及十二所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依企業併購法進行母子間組織重組，將部分相關營業讓與子公司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子公司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與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讓與之對價。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

應追溯視為自始取得或除列，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570,00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報告附註四及二二。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製造通知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物料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銷貨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銷貨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檢視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續前次結算表)

代碼	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4,186,154	26	\$ 1,682,165	19	2100	流動負債	-	-	\$ 247,77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97,258	2	256,741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28	0	4,390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27,380	2	315,311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	1,009,587	7	794,423	9
1136	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588,226	10	83,00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三十)	489,488	3	157,122	2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九及三〇)	1,141,792	7	697,813	8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	635,637	4	161,683	2
118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二九)	28,891	-	12,83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三十一)	1,071,351	7	507,23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79,520	-	61,681	1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951	-	81,667	-
121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九及三〇)	27,018	0	62,8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三二)	775,760	5	180,075	2
130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98,822	5	789,766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二)	24,682	-	13,163	-
1400	預付帳項(附註十七及二十)	103,312	1	77,706	1	23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622	-	74,2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5,533	-	6,016	-		流動負債總計	411,026	26	2,148,548	2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82,706	53	4,016,406	45		非流動負債	10,706	-	6,850	-
1510	非流動資產	88,241	1	7,0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0,643	1	2,409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476,394	3	304,91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七、二九及三十)	38,277	-	44,877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8,019	-	58,23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75,075	-	106,671	1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二九及三〇)	5,043,853	31	3,530,155	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七、二九、三〇及三二)	204,671	1	525,33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890,531	5	802,314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35,347	27	2,352,222	25
175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04,192	1	16,515	-	3110	股本	1,201,369	7	1,201,369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459,928	3	467,787	5	320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610,911	10	1,662,839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1,520	-	18,002	-	3310	保留盈餘	1,200,307	8	1,082,588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2,993	-	15,214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89,223	1	77,5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二九及三二)	861,415	5	39,181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7,699,611	48	2,855,919	32
19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86,816	47	4,879,924	55	3300	未分配盈餘	9,980,411	57	3,866,033	45
1XXX	資產總計	\$ 16,070,522	100	\$ 8,886,340	100	3410	其他權益	-	-	-	-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14,086)	-	(10,444)	-
						3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	(91,327)	(1)	(169,789)	(2)
						3500	庫藏股票	(10,423)	(1)	(18,423)	(2)
						3XXX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31,836)	-	(38,756)	-
							權益總計	11,755,175	73	6,641,138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70,522	100	\$ 8,886,3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毛顯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董事長：毛顯文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2,570,005	100	\$ 6,796,9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十)	<u>5,677,518</u>	<u>45</u>	<u>5,031,260</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6,892,487</u>	<u>55</u>	<u>1,765,71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64,838	2	143,985	2
6200	管理費用	444,304	4	243,8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32,658</u>	<u>14</u>	<u>939,976</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41,800</u>	<u>20</u>	<u>1,327,768</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u>6,156</u>	<u>-</u>	<u>93,172</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4,456,843</u>	<u>35</u>	<u>531,11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7,803	-	13,177	-
7010	其他收入	71,870	1	52,8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324	-	68,709	1
7050	財務成本	(2,289)	-	(4,2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u>2,089,618</u>	<u>17</u>	<u>845,180</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29,326</u>	<u>18</u>	<u>975,600</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6,686,169	53	1,506,71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680,409</u>	<u>5</u>	<u>121,89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05,760</u>	<u>48</u>	<u>1,384,818</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 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4,358	-	(\$ 2,8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6,339	-	(107,406)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37,622	-	(85,1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42)	-	(75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83	-	(52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825)	-	2,3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84,135</u>	-	<u>(194,31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89,895</u>	<u>48</u>	<u>\$ 1,190,501</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50.03</u>		<u>\$ 11.53</u>	
9850	稀 釋	<u>\$ 49.29</u>		<u>\$ 1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6,686,169	\$ 1,506,714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20,360	136,073
A20200	20,903	21,8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A20900	(72,918)	(92,891)
A21200	2,289	4,286
A21300	(17,803)	(13,177)
A21300	(15,411)	(6,701)
A21900	2,580	-
A22400	(2,089,618)	(845,180)
A22500	(4,874)	(29,038)
A22700	-	(62,396)
A23100	1,797	-
A23700	19,790	48,512
A24100	21,166	41,326
A29900	-	(10)
A29900	(17,646)	(2,623)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449,061)	72,431
A31160	(16,072)	3,363
A31180	(4,282)	(6,941)
A31190	(704)	(5,679)
A31200	(58,846)	132,073
A31230	(305,126)	7,768
A31240	970	(2,872)
A32150	252,704	(332,828)
A32160	334,574	(26,709)
A32180	549,926	178,718
A32190	(1,216)	(314)
A32230	(7,602)	48,102
A32240	(2,242)	(4,605)
A32990	473,954	18,654
A33000	5,423,761	787,864
A33100	14,604	13,544
A33300	(1,421)	(4,127)
A33500	(78,647)	(54,772)
AAAA	5,358,297	742,5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6,284) (\$ 150,21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562 166,50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0,721) (434,9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36,925 469,82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893) (381,15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861 366,5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1,161) (287,447)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60,38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173) (104,0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10 30,7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3,074) (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91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6,831 9,5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217) (7,91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13,7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8,338 557,765
B09900	處分專門技術	6,543 78,6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79,433) 458,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3,150 3,828,7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51,100) (3,864,4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853 24,1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881) (6,0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002) (24,5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1,026) (780,89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9,4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2,006) (803,5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69) (32,74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503,989 365,1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2,165 1,317,0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6,154 \$ 1,682,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查核意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創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矽創電子集團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255,67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四、二二及三七。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製造通知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物料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銷貨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銷貨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矽創電子集團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檢視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其他事項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創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創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創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創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創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創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創電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矽創電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砂朥越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7,930,508	35	\$ 5,586,541	41	2100	流動負債	\$ 55,560	-	\$ 267,776	2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737,137	3	630,694	5	2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八、二八及三十一)	1,228	-	4,300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723,885	3	606,903	4	2170	應付票據及應付(附註三十)	2,480,335	11	1,893,92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3,978,720	18	1,530,280	1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三)	1,022,781	5	338,113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951,395	9	1,377,691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832,532	8	1,132,495	8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四、二二、三二及三三)	715	-	872	-	2220	其他應付稅項-關聯人(附註三十三及三一)	210	-	1,051	-
1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十)	9,065,628	41	7,794,433	5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三十)	44,125	-	29,899	-
1310	存貨(附註四、十五及一六)	2,457,424	11	1,574,504	1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520	1	101,630	1
1410	預付項(附註四、一七)	212,207	1	174,507	1		非流動負債	6,926,570	31	4,195,662	30
1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一七及三十)	-	-	10,8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	10,706	-	6,8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866,920	80	11,544,737	8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三十)	121,400	1	52,274	1
1510	非流動資產	168,352	1	7,056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三十一)	38,277	-	44,87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950,057	4	718,693	5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三二及三三)	336,757	2	274,46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28,019	-	58,534	-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7,140	2	317,46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463,824	7	1,022,988	7		負債總計	7,475,210	33	4,537,883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3,826	1	163,826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二六及二七)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673,088	3	246,539	2	3110	股本	1,201,569	5	1,201,569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8,574	-	43,766	-	320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1,610,911	7	1,662,85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2,993	-	15,214	-	3310	資本公積	1,200,307	5	1,082,588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三)	1,080,388	5	763,809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80,223	1	77,5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85,857	20	2,271,423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7,699,611	34	2,815,919	20
						3300	保留盈餘	9,080,141	40	3,966,033	29
						3410	其他權益	-	-	(10,444)	-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	-	(169,780)	(1)
						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91,377)	-	(180,224)	(1)
						3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5,445)	-	(8,829)	(1)
						31XX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31,283)	-	(8,829)	(1)
						33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255,175	52	6,641,138	4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二一、二七)	3,441,892	15	2,657,959	19
						3XXX	權益總計	15,197,067	67	9,279,077	67
11XX	資產總計	\$ 22,622,727	100	\$ 13,816,1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22,727	100	\$ 13,816,1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顯文

經理人：毛顯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三一及三七）	\$ 22,255,670	100	\$ 13,804,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u>9,904,534</u>	<u>44</u>	<u>9,018,737</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2,351,136</u>	<u>56</u>	<u>4,785,825</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23,043	2	257,452	2
6200	管理費用	850,467	4	560,6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8,328	13	1,677,211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49</u>	<u>-</u>	<u>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02,687</u>	<u>19</u>	<u>2,495,301</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8,448</u>	<u>-</u>	<u>92,524</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8,156,897</u>	<u>37</u>	<u>2,383,04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50,897	-	43,698	-
7010	其他收入	60,964	-	51,5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137	1	52,424	1
7050	財務成本	<u>(5,123)</u>	<u>-</u>	<u>(7,09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6,875</u>	<u>1</u>	<u>140,57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353,772	38	2,523,62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280,754</u>	<u>6</u>	<u>359,51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073,018</u>	<u>32</u>	<u>2,164,113</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4,358	-	(\$ 2,8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3,840	-	(193,44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9)	-	(44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03)	-	1,83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2,566</u>	-	<u>(194,88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65,584</u>	<u>32</u>	<u>\$ 1,969,226</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05,760	27	\$ 1,384,81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67,258</u>	<u>5</u>	<u>779,295</u>	<u>6</u>
8600		<u>\$ 7,073,018</u>	<u>32</u>	<u>\$ 2,164,113</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089,895	27	\$ 1,190,50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75,689</u>	<u>5</u>	<u>778,725</u>	<u>6</u>
8700		<u>\$ 7,165,584</u>	<u>32</u>	<u>\$ 1,969,226</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50.03</u>		<u>\$ 11.53</u>	
9850	稀 釋	<u>\$ 49.29</u>		<u>\$ 1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53,772	\$ 2,523,6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9,180	292,127
A20200	攤銷費用	41,563	32,8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49	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	(115,795)	(97,317)
A20900	財務成本	5,123	7,094
A21200	利息收入	(50,897)	(43,698)
A21300	股利收入	(28,225)	(6,9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05	34,7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83)	(29,01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2,39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79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881	65,2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661	33,0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961)	-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2,130)	16,5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	(4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15)	(5,280)
A31200	存 貨	(966,715)	300,675
A31230	預付款項	(457,527)	(7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76	(14,16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0,599	(191,8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8,669	303,0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1)	9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29)	70,6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42)	(4,605)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u>811,991</u>	<u>46,95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07,463	3,271,1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534	40,5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4)	(5,8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34,682</u>)	(<u>264,44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21,531</u>	<u>3,041,4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348)	(\$ 603,62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62	171,1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0,173)	(3,763,186)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423,168	3,887,99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969)	(736,15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777	383,019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529)	(384,7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15	30,7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7,862)	(9,7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9	12,3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792)	(38,57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8,857)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13,7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225	6,9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67,054</u>)	(<u>990,1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74,315	4,700,5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86,785)	(4,716,1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331	59,9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589)	(39,37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733)	(38,4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9,368)	(780,89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9,725)	(19,277)
C052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01,317)	(470,515)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884,93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4,519	1,032,503
C0990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註銷	2,369	20,6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69,983</u>)	(<u>633,8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527</u>)	(<u>31,20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43,967	2,653,8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86,541</u>	<u>2,932,6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30,508</u>	<u>\$ 5,586,5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4,475,664
本期稅後淨利	6,005,760,1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保留盈餘	5,016,000
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4,358,84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015,134,95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01,513,496)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4,760,880
本期可分配盈餘	7,172,858,003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32元)	(3,844,380,0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28,477,971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登記實收股數為 120,136,876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更正作業辦法名稱
<p>第四條：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p>	<p>第四條：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p>	<p>第七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p>	<p>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p>	<p>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六、...(略)</p>	<p>見。</p> <p>四~六、...(略)</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五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p>第十五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p>	<p>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